|  |
| --- |
| 审批意见: 衡环松评[2022] 03 号  一、湖南省汨罗市锦胜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联合体拟投资300万元在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衡岳大道雁城物流园第9栋14-16号建设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59㎡，收集、贮存废铅酸蓄电池约10000t/a，废铅酸蓄电池单次最大贮存量不超过30t，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应转移至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铅酸蓄电池利用处置单位，不得再次转移至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单位。项目仅对废旧铅酸蓄电池进行集中收集，贮存，不进行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拆解、处置等加工环节。项目收集衡阳市范围内相应收集网点以及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入应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贮存和运输，依法依规办理有关转移手续。我局原则同意《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建设项目（湖南省汨罗市锦胜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联合体衡阳转运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中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贮存区中的破损区设置为密闭车间，硫酸雾经负压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管达标排放。  2.废铅酸蓄电池泄漏液、废旧个体防护装备、废拖把、废抹布、废手套为危险废物，采用带盖专用桶（耐酸、防渗）收集后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用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3.严格按《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做好废铅酸蓄电池在运输、贮存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厂区各分区做好防酸、防渗、防风、防雨、防流失等相应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7日 |